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金融管理局、醫療專業委員會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1 月 10 日第 034/E31/VII/GPAL/202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5 年 1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確保提供醫療服務的人員具備專業資格，特區政府於 2020 年頒佈了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下稱“《註冊制度》”），就包括中醫生及脊醫在內的十五類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認可、登記及執業註冊等作出規範，保障市民的醫療安全與健康。在立法時，已就納入註冊規管的服務類別作充分的討論，納入原則主要是基於該類別服務對公眾構成的風險、提供該類別服務的人數及其接觸患者的程度，以及納入註冊規管的成本效益等。

為了讓醫療人員明瞭自身工作及職務，《註冊制度》已訂定了十五類醫療人員的執業範圍及執業規範。涉及針灸及脊骨療法的專業活動，分別屬中醫生及脊醫的執業範圍，對於中醫生及脊醫專業，已訂定明確的學歷要求，並透過考試及實習制度，確保有關人員具備從事相關專業的資格。

關於保障醫患雙方權益方面，澳門金融管理局表示，職業責任保險主要保障專業技術人員因執業過程的疏忽或過失，導致第三人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須承擔的賠償責任。根據第 5/2016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按照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條款、條件、限制及金額訂立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合同，按照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因中醫生及脊醫已被納入《註冊制度》的規管範圍內，故其須依循上述行政法規的規定投保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另外，特區政府已成立醫療專業委員會，對包括中醫生及脊醫在內的十五類醫療人員的資格認可申請作出決議。為提升本澳醫療服務的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業性和認受性，確保醫療人員持續完善執業水準，根據《註冊制度》設立持續專業發展（CPD）制度，以持續專業發展學分成為執業註冊續期及重新發出執業申請的條件之一。

同時，《註冊制度》建立醫療人員紀律制度，透過相關配套法規訂定了醫療人員職業紀律程序，並透過醫療專業委員會制定了醫療人員職業道德守則，確保有關人員應有的專業行為操守，規範醫療專業行為及保障病人權益。

至於順勢療法、整骨療法、自然療法、植物療法，在國際上未有統一的認可標準，暫未符合上述納入《註冊制度》的原則，因此目前不具備條件將有關人員納入《註冊制度》規管範圍內。

衛生局代局長  
鄭成業